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8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3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25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26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71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75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76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78
十一、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79
十二、 结论	8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发行人/王子新材	指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35
标的公司/重庆富易达	指	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富易达 51%的股权
骏宽科技/交易对方	指	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方	指	李智先生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程琳、周英夫妇
交易各方	指	王子新材、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方以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联合共同投资方共同受让重庆富易达股权及对重庆富易达增资，上市公司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富易达 51%的股权
重庆富士达	指	重庆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富易达	指	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洲祥	指	青岛洲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辽宁富易达	指	辽宁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诚吉东泽	指	河北诚吉东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台达化工	指	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青岛富士达	指	青岛富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蓄科技	指	重庆大蓄科技有限公司
仲利国际	指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海尔财务	指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整合协议》	指	重庆富士达、重庆富易达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业务整合及资产转让协议书》
《资产划转协议》	指	重庆富易达、大蓄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3-332 号《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鹏信评估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S055 号《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璧山区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
璧山区国土局	指	重庆市璧山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璧山区环保局	指	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
璧山区发改委	指	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即墨市环保局	指	即墨市环境保护局
新民市环保局	指	新民市环境保护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环境影响评价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安全生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消防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王子新材委托，担任王子新材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王子新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4、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文件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王子新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王子新材在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

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王子新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及王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内容包括股权转让及增资。

1、股权转让

王子新材联合共同投资方李智先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骏宽科技收购其持有的重庆富易达合计 526.73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王子新材受让重庆富易达 447.72 万元的注册资本，李智受让重庆富易达 79.01 万元的注册资本。

2、增资

王子新材与共同投资方李智共同向重庆富易达进行增资，其中，王子新材以 6,035 万元认购重庆富易达新增 474.45 万元注册资本，李智以 1,065 万元认购重庆富易达新增 83.73 万元注册资本。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意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重庆富易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2.17	51.00
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	723.27	40.00
李智	162.74	9.00
合计	1,808.18	100.00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及共同投资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重庆富易达的现有唯一股东骏宽科技，骏宽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程琳、周英夫妇，共同投资方为自然人李智。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富易达 51%的股权。

3、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下述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为前提：

（1）重庆富士达完成其泡沫包材和纸质包材业务（以下简称“包材业务”）全部转移至重庆富易达。为上述目的，重庆富士达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与重庆富易达签署了《整合协议》，将其包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产和人员与重庆富易达相整合。

（2）本次交易完成后纳入王子新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庆富易达的资产范围中不包含重庆富易达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产及与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产相关的债权债务。为上述目的，重庆富易达已经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大蓄科技，且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与大蓄科技签署了《资产划转协议》，重庆富易达将其现有的 50,423.7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及与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相关的债权、债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的账面值为人民币 5,000.02 万元，以下简称“划转资产”）按照 2018 年 6 月 8 日的账面值划转至大蓄科技，截至签约日，重庆富易达正在与大蓄科技办理上述划转资产的过户、交割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约定，在(i)重庆富易达与大蓄科技办理完毕划转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且(ii)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三个月内，骏宽科技将根据重庆富易达的要求与重庆富易达签署关于大蓄科技 100%的股权的转让协议，按照 5,000.02 万元的价格自重庆富易达受让大蓄科技 100%的股权。

基于上述关于业务整合和资产剥离完成的假设，鹏信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按照未来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业务整合和资产剥离完成后重庆富易达 10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9,311.00 万元，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富士达并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富士达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370.70 万元，扣减上述重庆富士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经各方协商一致，约定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股权价值（即本次交易的投前估值）为 15,900 万元，并

以上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即，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每 1 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增资价格为 12.72 元。

根据上述作价依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中，上市公司自骏宽科技受让重庆富易达 447.72 万元的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5,695 万元，李智自骏宽科技受让重庆富易达 79.01 万元的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5 万元；本次交易的增资中，上市公司以 6,035 万元认购重庆富易达新增 474.45 万元注册资本，李智以 1,065 万元认购重庆富易达新增 83.73 万元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重庆富易达资本公积。

5、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自交割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王子新材及李智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骏宽科技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其中，王子新材向骏宽科技支付 5,695 万元，李智向骏宽科技支付 1,005 万元。

（2）增资款的支付安排

王子新材及李智将以现金方式分二期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

第一期增资款：王子新材、李智应当分别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其认缴的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 50%，即王子新材应当向标的公司缴付增资款 3,017.5 万元，李智应当向标的公司缴付增资款 532.5 万元。

第二期增资款：王子新材、李智应当自交割日起十二个月内分别缴付其认缴的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剩余 50%，即王子新材应当向标的公司缴付增资款 3,017.5 万元，李智应当向标的公司缴付增资款 532.5 万元。

6、过渡期及期间的损益安排

(1)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王子新材将在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并对重庆富士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收入扣除重庆富士达与该等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余额进行审计确认。

(2)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收益归标的公司所有，由王子新材、李智以及骏宽科技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关权益；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骏宽科技及程琳、周英以无限连带责任方式承担补偿义务，骏宽科技及程琳、周英应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3) 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并不包括重庆富士达的股权，但本次交易的作价考虑了重庆富士达的业务合并，重庆富士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收入扣除重庆富士达与该等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余额，如为盈利则作为标的公司的托管服务费，重庆富士达在审计机构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标的公司；如为亏损，则由重庆富士达原股东承担。

7、本次交易的交割

(1) 交割条件

除非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豁免，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下列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为前提：

(1)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已经各方合法有效签署且成立并生效；

(2) 重庆富士达已经按照《整合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其包材业务整合、资产转让至重庆富易达的程序；

(3) 就《整合协议》涉及的业务整合、资产转让等事宜，重庆富士达已经取得了其全部金融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海尔财务）的同意文件，或重庆富士达已经自行全部偿还了相关债务；

(4) 就本次交易前重庆富易达重组涉及的重庆富士达将其持有的青岛富易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富易达、青岛富易达将其部分资产设备出租给青岛洲祥事宜，青岛富易达已经取得了其全部金融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海尔财务）的同意文件，或青岛富易达已经自行全部偿还了相关债务；

(5) 重庆富易达与骏宽科技、程琳、周英及其控制的重庆富易达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应收往来款项已清理完毕，骏宽科技、程琳、周英不存在占用重庆富易达资金的情形；

(6) 周英已经完成将其持有的青岛臻通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转让给李封明或其指定的主体的工商变更登记。

如果上述先决条件未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满足，并且上市公司未同意对未获得满足的先决条件予以书面豁免或同意给与宽免期，则上市公司有权终止本次交易；但如上市公司决定继续进行本次交易的，则其他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 本次交易的交割

骏宽科技及程琳、周英应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企业相关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及其注册资本额的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备案、标的公司新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备案）。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8.18 万元，且标的公司 51%的股权（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 922.17 万元的注册资本额）登记至王子新材名下、9%的股权（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 162.74 万元的注册资本额）登记至李智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3）交割后义务

a. 骏宽科技以及程琳、周英承诺在交割日起三个月内完成（i）《资产划转协议》项下划转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以及其他需要过户登记的资产（如有）过户至大蓄科技名下的手续，及（ii）上述划转资产的过户手续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以及重庆富易达的要求办理将大蓄科技 100%的股权按照 5,000.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骏宽科技的股权转让手续。上述资产划转以及股权转让中涉及的重庆富易达需缴付的任何税费（如有）均由大蓄科技、骏宽科技实际承担，重庆富易达不予承担。如果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三个月内未能完成大蓄科技 100%的股权转让至骏宽科技名下的手续，王子新材有权要求重庆富易达处置届时其所持有的大蓄科技的股权及划转资产，相关资产处置的费用由骏宽科技及程琳、周英承担，如果王子新材及重庆富易达处置大蓄科技 100%的股权的最终所得额低于 5,000.02 万元的，则差额部分由骏宽科技及程琳、周英连带地向重庆富易达补足。

b. 鉴于根据《资产划转协议》之约定，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划转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转由大蓄科技享有和承担，基于此，重庆富易达已与大蓄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签署一份租赁期限为三年的《厂房租赁协议》，重庆富易达租赁大蓄科技位于重庆市璧山区大路街道 199 号院内 21,392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程琳、周英承诺，在《厂房租赁协议》的有效期内，程琳、周英保证其不会丧失对大蓄科技的控制，并应当保证在《厂房租赁协议》的剩余租赁期限内，大蓄科技按照《厂房租赁协议》的约定向重庆富易达提供租赁场所用于生产经营，且保证租赁费用在租赁期限内不发生变化（但经王子新材书面同意的除外）；此外，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大蓄科技不得变更或解除《厂房租赁协议》；如因大蓄科技变更或解除《厂房租赁协议》或租赁标的存在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重庆富易达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标的的，则骏宽科技、程琳、周英以及大蓄科技应当连带地向重庆富易达赔偿重庆富易达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富易达生产停工导致的预期损失、搬迁费用等）。

c. 骏宽科技及程琳、周英承诺，交割日后，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青岛富易达从现有的即墨区大信镇王家街村营王路 26 号搬迁至青岛市其他取得完善的产权证书的经营场所的搬迁手续，并依法办理新厂区的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在完成上述搬迁前，如青岛富易达因在其现有的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物业的产权权属瑕疵、自建厂房瑕疵、相关生产安全及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予整改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而遭受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产停业或需对外支付赔偿金、补偿金在内的任何损失的，骏宽科技及程琳、周英将连带地向青岛富易达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停产停工导致的预期损失、青岛富易达需支出的任何罚款、赔偿金、补偿金），并在相关经济损失具体确定后 30 日内履行完毕前述补偿义务；此外，骏宽科技及程琳、周英承诺，在青岛富易达搬迁至新的经营场所时将足额补偿青岛富易达因其在位于即墨的租赁场地上搭建的临时建筑的资产减值损失。

d. 骏宽科技及程琳、周英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重庆富易达将办理完毕集装箱冻库及技改扩能工程的环评批复手续，并保证在其正式投产之前办理完毕环保竣工验收，如因重庆富易达未能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未能依法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导致重庆富易达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或因此受到环保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给重庆富易达带来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骏宽科技及程琳、周英将对重庆富易达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e. 骏宽科技及程琳、周英保证辽宁富易达依法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并在其正式投产之前办理完毕环保竣工验收，如因辽宁富易达未能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未能依法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导致辽宁富易达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或因此受到环保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给辽宁富易达带来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骏宽科技及程琳、周英将对辽宁富易达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骏宽科技及程琳、周英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2,500 万元、3,500 万元，并同意在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以下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时连带地对王子新材、李智予以现金补偿。王子新材、李智同意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获得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即 51:9）获得相应的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年度，骏宽科技及程琳、周英每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即 13,800 万元）÷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2） 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王子新材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历年已补偿金额之和，骏宽科技及程琳、周英应对王子新材和李智另行补偿，另需补偿金额为：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3） 应收账款减值补偿

骏宽科技及程琳、周英承诺，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应在 2021 年 6 月末全部收回，未收回部分的应收账款余额应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中等额扣减（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豁免除外），骏宽科技及程琳、周英将另行对因应收账款减值导致的损失部分进行补偿，应收账款减值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尚未收回的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本次交易的対价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4) 补偿总额

骏宽科技及程琳、周英向王子新材以及李智支付的补偿(含盈利承诺补偿、标的公司减值补偿、应收账款减值补偿) 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対价总额。

9、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

(1) 本次交易完成后,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 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 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

(2) 关于业务整合涉及的债务处理安排

截至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 重庆富士达与重庆富易达签署的《整合协议》项下重庆富士达业务整合及资产转让给重庆富易达、重庆富士达将其持有的青岛富易达股权转让给重庆富易达、青岛富易达将其部分生产线对外出租等事宜尚未取得重庆富士达、青岛富易达的部分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声明, 截至董事会决议召开之日, 重庆富士达、青岛富易达正在积极与其金融债权人的同意, 就此, 交易各方已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约定将重庆富士达、青岛富易达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就相关事项的同意声明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前提条件。

10、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仅涉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主体为上市公司、重庆富易达现有股东骏宽科技、重庆富易达的实际控制人程琳、周英夫妇以及自然人李智。其中，上市公司及李智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购买方和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方，骏宽科技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出售方，程琳、周英夫妇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上市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王子新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交所网站查询，王子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44432Y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进军
注册资本	8,422.39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8,422.39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低碳材料、各类新材料及环保产品的研发和销售，食品包装制品及其它新型包装制品的研发和销售；经营本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塑胶产品、食品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药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王子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27.14	50.19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227.14	50.19
4、外资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95.25	49.81
1、人民币普通股	4,195.25	49.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8
三、股份总数	8,422.39	100

2、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王子新材提供的工商档案、王子新材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子新材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09 年 12 月，王子新材的成立

王子新材前身为深圳市栢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实业”）。2009 年 12 月 4 日，栢兴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栢兴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栢兴实业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作为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2 月 17 日，王子新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2826821），王子新材成立。

王子新材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进军	4,338	72.30
2	王武军	660	11.00
3	王孝军	480	8.00
4	罗忠放	150	2.50
5	王娟	120	2.00
6	袁小娟	96	1.60
7	王龙汉	36	0.60
8	雷杰	36	0.60
9	李志宏	30	0.50
10	王占锋	18	0.20
11	韩红宾	18	0.20
12	吴礼平	18	0.20

合计	6,000	100.00
----	-------	--------

(2)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4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5 号），核准王子新材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

2014 年 12 月 3 日，王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王子新材总股本变更为 8,000 万股。

(3) 2017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7 月 18 日，王子新材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3-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王子新材已收到石峰等 72 名股权激励对象投入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 77,804,238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223,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3,580,338.00 元，王子新材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4,223,900 元。

2017 年 10 月 9 日，王子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422.39 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7 年 10 月 26 日，王子新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44432Y），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8,422.3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子新材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为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重庆富易达现有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骏宽科技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骏宽科技的工商档案、璧山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5YXB840L）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骏宽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5YXB840L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英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制品、电子标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永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琳先生持有骏宽科技 61%的股权，周英女士持有骏宽科技 39%的股权，二者为夫妻关系，因此，程琳先生、周英女士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程琳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公民身份号码：23052119720411****，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号**-**#。

周英女士，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公民身份号码：43018119740922****，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覬阳门街*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骏宽科技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程琳先生、周英女士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共同投资方

李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公民身份号码：51290119660526****，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 30 号香蜜三村*栋**房。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1、王子新材的内部批准

2018 年 6 月 11 日，王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

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备考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6 月 11 日，王子新材独立董事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 6 月 11 日，王子新材独立董事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2018 年 6 月 10 日，骏宽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

（1）骏宽科技将其持有的重庆富易达 447.72 万元的注册资本按照 5,6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子新材，将其持有的重庆富易达 79.01 万元的注册资本按照 1,0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智。转让方式为由王子新材及李智向骏宽科技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2) 在上述股权转让的同时，王子新材以 6,035 万元认缴重庆富易达新增 474.45 万元注册资本，李智以 1,065 万元认缴重庆富易达新增 83.73 万元注册资本。

3、标的资产的内部批准

2018 年 6 月 10 日，重庆富易达股东骏宽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骏宽科技将其持有的重庆富易达 447.72 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王子新材，将其持有的重庆富易达 79.01 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李智，转让方式为由王子新材及李智向骏宽科技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同意在上述股权转让的同时，王子新材以 6,035 万元认缴重庆富易达新增 474.45 万元注册资本，李智以 1,065 万元认缴重庆富易达新增 83.73 万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王子新材持有重庆富易达 51% 的股权，骏宽科技持有重庆富易达 40% 的股权，李智持有重庆富易达 9% 的股权。

(二) 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王子新材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获得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2018 年 6 月 11 日，王子新材与李智、骏宽科技、程琳、周英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内容、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的支付安排、业绩补偿安排、过渡期及期间的损益安排、交割条件、本次交易的交割、交割后义务、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同业竞争和竞业禁止、标的公司的

治理结构、股权变更与调整、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均具有签署上述各项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生效条件具备后即行生效，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约束力。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子新材所持有的重庆富易达 51%的股权。重庆富易达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现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璧山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重庆富易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327807201T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英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研发、生

	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1 月 20 日至长期

根据重庆富易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骏宽科技持有重庆富易达 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1） 重庆富易达的设立

重庆富易达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1 月 8 日，璧山区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5]璧工商第 304131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0 日，周英、重庆富士达签署了《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富易达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重庆富士达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以货币出资 950 万元；周英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0 日，璧山区工商局核准重庆富易达设立。

根据重庆富易达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7007724961），重庆富易达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位于重庆市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 1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

除外)；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生产、销售：泡沫及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根据重庆富易达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重庆富易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富士达	950	95
2	周英	50	5
合计		1,000	100

注：重庆富易达设立时，周英所持有的重庆富易达 5%的股权系受程琳委托持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基本情况”之“3、重庆富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

（2） 2017 年 6 月，重庆富易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0 日，重庆富易达召开股东会，同意重庆富士达将所持重庆富易达 94.5%的股权转让给周英，转让金额 945 万元；同意重庆富士达将所持重庆富易达 0.5%的股权转让给周正（周英弟弟），转让金额 5 万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重庆富易达取得了璧山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27807201T）。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富易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英	995	99.5
2	周正	5	0.5

合计	1,000	100
----	-------	-----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英所持有的重庆富易达 99.5%的股权、周正持有的重庆富易达 0.5%的股权系受程琳委托持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基本情况”之“3、重庆富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

（3） 2018 年 1 月，重庆富易达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3 日，重庆富易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台达化工以货币向重庆富易达增资 25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3 日前；增资后重庆富易达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为 1,250 万元。

2018 年 1 月 3 日，重庆富易达取得璧山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27807201T）。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富易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英	995	79.60
2	周正	5	0.40
3	台达化工	250	20.00
合计		1,250	100.00

注：本次增资完成后，周英所持有的重庆富易达 79.6%的股权、周正持有的重庆富易达 0.4%的股权系受程琳委托持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基本情况”之“3、重庆富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

（4） 2018 年 4 月，重庆富易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9 日，重庆富易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台达化工将其持有的重庆富易达 20%的股权转让给周英，转让金额为 0 元。

2018 年 4 月 9 日，台达化工与周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台达化工将其持有的重庆富易达 20%的股权转让给周英，转让价格为 0 元。

2018 年 4 月 23 日，重庆富易达取得了璧山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27807201T）。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富易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英	1,245	99.60
2	周正	5	0.40
合计		1,25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英所持有的重庆富易达 99.6%的股权、周正持有的重庆富易达 0.4%的股权系受程琳委托持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基本情况”之“3、重庆富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台达化工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台达化工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 0 元转让的原因是台达化工尚未实际缴付出资，台达化工确认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持有重庆富易达任何股权，其与重庆富易达及股权受让方周英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其对重庆富易达现有股权结构不持有任何异议，其不会在未来主张对重庆富易达的股权权利。

（5） 2018 年 5 月，重庆富易达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2日，重庆富易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周英将其持有的重庆富易达99.6%的股权按照1,2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骏宽科技，周正将其持有的重庆富易达0.4%的股权按照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骏宽科技。

2018年5月22日，周英与骏宽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英将其持有的重庆富易达99.6%的股权以1,2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骏宽科技。

2018年5月22日，周正与骏宽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正将其持有的重庆富易达0.4%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骏宽科技。

2018年5月28日，重庆富易达取得了璧山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27807201T）。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富易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骏宽科技	1,250	1,250	100.00
合计		1,250	1,25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富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终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基本情况”之“3、重庆富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

自上述变更完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富易达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重庆富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

根据重庆富易达的工商档案，程琳、周英提供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周英、周正、程琳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周英、周正、程琳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富易达历史上存在下述股权代持安排：

（1）2015 年 1 月 20 日重庆富易达设立时，基于重庆富易达股权结构方面的考虑，周英所认缴的重庆富易达的出资 50 万元系受程琳委托代为持有；

（2）鉴于重庆富士达的另一家全资子公司青岛富士达自 2016 年起与其相关投资方之间发生诉讼争议，重庆富士达作为青岛富士达工商登记的唯一股东，在相关诉讼中被列为被告，同时从公司业务整体发展考虑，程琳决定将重庆富易达从重庆富士达的全资子公司范围中予以剥离，并以重庆富易达为其在中国境内从事泡沫包材和纸质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体，为此，2017 年 6 月，重庆富士达将其持有的重庆富易达 94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周英，将其持有的重庆富易达 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周正，周英、周正所受让的重庆富易达的股权系受程琳委托持有；

（3）2018 年 4 月，台达化工基于业务发展的考虑拟将其持有的重庆富易达 20%的股权转让，周英根据程琳的委托与台达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自台达化工受让重庆富易达 250 万元的出资额，周英受让的台达化工的股权系代程琳委托持有。

2018 年 5 月 22 日，根据程琳的指示，周英、周正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富易达 99.6%、0.4%的股权转让给骏宽科技，并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周英、周正与程琳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至此终止。

根据周英、程琳提供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周英、周正、程琳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周英、周正代程琳所持有的重庆富易达的股权的出资款和/或股权转让价款均来自于程琳，程琳为相关股权的实际股东，享有与出资额相关的分取红利等权利，行使重庆富易达股东的投资决策权，周英、周正根据程琳的指示、按照程

琳的意见在相关决议上签字（如需），周英、周正不享有其所代为持有的重庆富易达的相关股权的分取红利等权利。周英、周正对于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确认无误，且确认其自重庆富易达设立之日起至将其持有的重庆富易达的股权受让期间，其对重庆富易达的股权不享有任何所有权、收益权，其对重庆富易达的现有股权结构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异议，其在未来不会向包括程琳、骏宽科技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主张其对重庆富易达的股权享有任何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富易达的股权权属清晰，重庆富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安排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二）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富易达拥有四家对外股权投资公司，具体如下：

对外股权投资公司名称	重庆富易达的持股比例（%）
青岛富易达	100
大蓄科技	100
辽宁富易达	51
河北诚吉东泽	40

上述对外股权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青岛富易达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青岛富易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321514125W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地恩地大道 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英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纸质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生产销售泡沫及塑料制品（不含印刷）；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富易达持有青岛富易达 100%的股权。

（2）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12 月，青岛富易达设立

2014 年 12 月 5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工商名预核私字第 ww14120400904 号），核准设公司名称为“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重庆富士达、杨水青签署《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富易达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重庆富士达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前以货币出资 360 万元，杨水青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前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青岛富易达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2230133333）。

根据青岛富易达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青岛富易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富士达	360	60
杨水青	240	40
合计	600	100

②2015 年 6 月，青岛富易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6 日，青岛富易达召开股东会，同意杨水青将其持有的青岛富易达 40%的股权转让给刘彦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青岛富易达股东会通过青岛富易达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6 日，杨水青与刘彦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水青将其持有的青岛富易达 40%的股权转让给刘彦荣。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5 年 6 月 17 日，青岛富易达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富易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重庆富士达	360	60
刘彦荣	240	40
合计	600	100

就本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注意到，标的公司未能提供刘彦荣将该次股权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杨水青的银行转账凭证，仅提供了杨水青收到刘彦荣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现金收款收据。由于重庆富易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未与杨水青取得联系，本所律师未能对杨水青就该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情况予以核实确认。

为此，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刘彦荣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刘彦荣就上述事宜出具的确认函。刘彦荣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系杨水青与刘彦荣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人以欺诈、胁迫等手段迫使杨水青在违背自身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作出该次股权转让的情形；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刘彦荣已经通过青岛富易达向杨水青足额支付了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并取得了杨水青出具的现金收款凭证；此外，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至今，杨水青未通过任何形式或途径，就上述将其持有的青岛富易达 40%的股权转让事宜对其本人或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要求，其与杨水青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程琳、周英确认，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水青未通过任何形式或途径，就其将其持有的青岛富易达 40%的股权转让给刘彦荣事宜向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异议，亦未就青岛富易达 40%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要求。交易对方骏宽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程琳、周英承诺，如未来杨水青对青岛富易达 40%的股权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要求而导致王子新材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对王子新材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足额的赔偿。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取得杨水青的核实确认，可能对青岛富易达 40%股权的权属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但鉴于青岛富易达 40%股权不影响青岛富易达的控制权，且交易对方骏宽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程琳、周英已出具了承诺，其将对王子新材未来可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足额赔偿，已

妥善保护了王子新材的利益,上述青岛富易达 40%的股权的潜在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③2015 年 9 月，青岛富易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 日，青岛富易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彦荣将其持有的青岛富易达 4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富士达。同日，青岛富易达股东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 日，刘彦荣与重庆富士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彦荣将其持有的青岛富易达 4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富士达。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5 年 9 月 4 日，青岛富易达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富易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富士达	600	100
合计	600	100

④2018 年 6 月，青岛富易达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6 日，青岛富易达股东重庆富士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青岛富易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富易达。同日，重庆富易达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6 月 6 日，重庆富士达与重庆富易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富士达将其持有的青岛富易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富士达。

根据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321514125W）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8年6月7日，青岛富易达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富易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富易达	600	100
合计	600	100

自上述变更完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富易达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富易达在青岛市即墨区拥有一家分支机构，为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根据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N7M239E）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N7M239E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王家街村营王路26号
负责人	周英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纸质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生产销售泡沫及塑料品（不含印刷）；普通货运（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31 日

2、辽宁富易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新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辽宁富易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318827841T
住所	辽宁省沈阳胡台新城振兴七街 51-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奎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销售；保温材料、泡沫及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生产、销售；蜂窝结构材料、泡沫及塑料、纸制品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1 月 2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富易达持有辽宁富易达 51%的股权，自然人刘奎吾持有辽宁富易达 49%的股权。根据辽宁富易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辽宁富易达的注册资本的缴付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1 日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富易达、刘奎吾认缴的辽宁富易达的出资尚未实际缴付。

3、大蓄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璧山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蓄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大蓄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5YX4Q89W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英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育苗基质、农膜、地膜；制作、销售：钢架大棚；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富易达持有大蓄科技 100%的股权。根据大蓄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出资缴付的时间为 2038 年 12 月 31 日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富易达认缴的大蓄科技的出资尚未实际缴付。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约定，在重庆富易达将划转资产划转至大蓄科技名下且办理完毕划转资产的交割手续后且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三个月内，重庆富易达会将其持有的大蓄科技 100%的股权按照 5,00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骏宽科技；。

4、河北诚吉东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北诚吉东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诚吉东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1MA08UXG85A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西高村、育华西道北侧、华山路西侧办公楼、库房一、车间一
法定代表人	刘辰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容器、塑料制品、EPE 珍珠棉、防静电材料、包装材料、PET 吸塑托盘、泡沫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47 年 7 月 3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诚吉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河北诚吉东泽 60%的股权，重庆富易达持有河北诚吉东泽 40%的股权。

（三）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重庆富易达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记于重庆富易达名下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期限	用途
1	重庆富易达	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199号(1号厂房)	出让	50,423.76	27,175.8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87131号	2067.08.09	工业用地/工业
2	同上	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199号(2号厂房)	同上	同上	6,513.04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87184号	同上	同上
3	同上	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199号(3号厂房)	同上	同上	5,283.46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87587号	同上	同上
4	同上	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199号(4号厂房)	同上	同上	4,222.24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87360号	同上	同上
5	同上	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199号(锅炉房)	同上	同上	479.6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87398号	同上	同上

(2)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根据重庆富易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上述位于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199号的国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

房屋所有权证，亦未能取得任何的规划、建设等批准文件，主要为宿舍、浴室、食堂等附属设施用房，根据重庆富易达的确认，该等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800 平方米。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庆富易达的资产不包括上述（1）、（2）所列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2018 年 6 月 8 日，重庆富易达与大蓄科技签署了《资产划转协议》，重庆富易达将包括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在内的划转资产按照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的账面值划转至大蓄科技，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划转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大蓄科技享有和承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富易达正在与大蓄科技办理上述不动产权过户至大蓄科技名下的过户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约定，重庆富易达与骏宽科技将在上述划转资产的过户、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后且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其将大蓄科技 100%的股权转给骏宽科技的手续。

基于上述资产划转之安排，2018 年 6 月 8 日，重庆富易达与大蓄科技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大蓄科技将位于重庆市璧山区大路街道 199 号院内 1 号厂房北侧部分、2 号厂房全部、锅炉房出租给重庆富易达使用，租赁面积为 21,39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资产划转协议》、《厂房租赁协议》的约定，上述重庆富易达正在办理的将包括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在内的划转资产划转至大蓄科技名下的交割手续的安排不会对重庆富易达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划转资产交割完成且大蓄科技 100%的股权转至骏宽科技完成后，重庆富易达将不再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上述安排以及重庆富易达的部分房产上存在的权属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租赁土地及房产

(1) 租赁土地

根据重庆富易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富易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青岛富易达	青岛公平衡器总公司	即墨市普东镇王家街村南、营普路北侧	30,000	2015.03.18-2020.06.18

(2) 租赁房产

根据重庆富易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富易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辽宁富易达	沈阳国彩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新民胡台新城振兴七街 51 号 51-1、51-2 号	11,025.87	2018.07.01-2023.6.30
2	青岛富易达	青岛洲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胶州市胶北镇陈家河头村青岛地恩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0.00	2018.05.01-2019.04.30
3	青岛富易达	青岛公平衡器总公司	即墨市普东镇王家街村南、营普路北侧	3,560.00	2015.03.18-2020.06.18

根据重庆富易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列于上表第 1、2 项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向重庆富易达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了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根据重庆富易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列于上表第 3 项的租赁土地及房产的出租方向青岛富易达提供了租赁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但未能提供该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规划、施工批准文件以及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此外，青岛富易达自行在上述租赁土地的空地上搭建了部分建筑用作仓储，该等自建仓库亦未履行任何规划、施工批准手续及竣工验收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及青岛富易达的说明，该等建筑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093,083.58 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上表第 3 项租赁房产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青岛富易达租赁上述厂房进行生产并在上述租赁土地上自建建筑物用作仓储，存在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及自建建筑物的风险。经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6 月走访即墨区大信镇人民政府，上述租赁土地目前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且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拆迁的计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骏宽科技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程琳、周英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青岛富易达从现有的即墨区大信镇王家街村营王路 26 号搬迁至青岛市其他取得完善的产权证书的经营场所的搬迁手续，并依法办理新厂区的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在完成上述搬迁前，如青岛富易达因在其现有的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物业的产权权属瑕疵、自建厂房瑕疵、相关生产安全及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予整改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而遭受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产停业或需对外支付赔偿金、补偿金在内的任何损失的，丙方（即骏宽科技）、丁方（即程琳、周英）将连带地向青岛富易达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停产停工导致的预期损失、青岛富易达需支出的任何罚款、赔偿金、补偿金）；丙方、丁方承诺，在青

岛富易达搬迁至新的经营场所时将足额补偿青岛富易达因其在位于即墨的租赁场地上搭建的临时建筑的减值损失。”基于上述安排，本所律师认为，上表第3项的租赁物业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列于上表第2项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未取得产权人关于同意转租的证明，青岛富易达存在无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风险，但考虑到该等房产并非青岛富易达用于生产的主要经营场所，且交易对方骏宽科技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程琳、周英已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作出了前述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表第2项的租赁物业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3、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重庆富易达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亲赴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富易达拥有七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1	重庆富易达	生物质燃烧装置	ZL201721196987.4	2017.09.19-2027.09.19	实用新型
2	重庆富易达	泡沫成型导料装置	ZL201721197055.1	2017.09.19-2027.09.19	实用新型
3	重庆富易达	EPS 加工模具循环制冷装置	ZL201721197000.0	2017.09.19-2027.09.19	实用新型
4	重庆富易达	EPS 成品搬运装置	ZL201721197071.0	2017.09.19-2027.09.19	实用新型
5	重庆富易达	泡沫成型机配	ZL201721197054	2017.09.19-	实用新型

		套用蒸汽供热装置	.7	2027.09.19	
6	重庆富易达	泡沫成型机用控制阀结构	ZL201721196989.3	2017.09.19-2027.09.19	实用新型
7	重庆富易达	EPS 成型模具定位紧固装置	ZL201721197051.3	2017.09.19-2027.09.19	实用新型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标的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

（2）软件著作权

根据青岛富易达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亲赴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富易达拥有 1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青岛富易达	富易达包装材料生产基地规划布局软件系统 V1.0	2018SR289750	2016.06.18	2016.06.18	全部权利
2	同上	富易达纸蜂窝结构材料生产设备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V1.0	2018SR289795	2015.09.05	2015.09.05	全部权利
3	同上	富易达 PP 中空板生产设备自动化进出料控制系统 V1.0	2018SR289743	2016.08.20	2016.08.20	全部权利
4	同上	富易达 EPS 产品包装材	2018SR28	2016.0	2016.09.	全部

		料质量检测系统软件 V1.0	9734	9.17	17	权利
5	同上	富易达纸蜂窝结构材料 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8SR28 8302	2015.0 3.01	2015.03. 01	全部 权利
6	同上	富易达 EPS 产品包装材 料生产环境监测软件 V1.0	2018SR28 9234	2017.0 7.15	2017.07. 15	全部 权利
7	同上	富易达 EPS 产品包装材 料类别统计分析软件 V1.0	2018SR28 9240	2017.1 1.04	2017.11. 04	全部 权利
8	同上	易达 EPS 产品包装材料 生产设备智能维护系统 V1.0	2018SR28 9216	2017.0 5.06	2017.05. 06	全部 权利
9	同上	富易达 EPS 产品包装材 料原材料统一管理系统 V1.0	2018SR28 9208	2017.0 3.18	2017.03. 18	全部 权利
10	同上	富易达 EPS 产品包装材 料生产流程管控系统 V1.0	2018SR28 9229	2017.0 6.03	2017.06. 03	全部 权利
11	同上	富易达包装材料生产基 地统一管理系统 V1.0	2018SR28 9251	2016.0 3.05	2016.03. 05	全部 权利
12	同上	富易达 EPE 产品包装材 料外观设计软件 V1.0	2018SR28 9245	2017.0 8.12	2017.08. 12	全部 权利
13	同上	富易达纸蜂窝结构材料 研发实验数据库软件 V1.0	2018SR29 1288	2015.0 7.25	2015.07. 25	全部 权利
14	同上	富易达纸蜂窝结构材料生 产工艺追溯软件 V1.0	2018SR28 9995	2015.1 1.28	2015.11. 28	全部 权利
15	同上	富易达纸蜂窝结构材料	2018SR29	2015.0	2015.05.	全部

		研发团队人员管理软件 V1.0	0006	5.16	16	权利
16	同上	富易达包装材料生产加工工艺统一管理系统 V1.0	2018SR28 9723	2016.0 1.02	2016.01. 02	全部 权利

根据青岛富易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富易达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青岛富易达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

4、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青岛富易达在其租赁的场地上的自建厂房以外，纳入本次收购范围内的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金额（元）	31,124,143.81	4,206,643.52	159,068.88	81,513.15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富易达现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系融资租赁方式购入，截至目前相关机器设备仍在租赁期限内，根据融资租赁协议，相关租赁财产的所有权仍归属于出租方所有，具体如下：2017 年 11 月 16 日，重庆富易达与仲利国际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号：AA17110437BBX），仲利国际根据重庆富易达的指定，购买 12 台 EPS 全自动包装成型机出租给重庆富易达使用，租赁物的成本为人民币 3,834,550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租赁期限届满时，如重庆富易达没有发生违约情形的，则重庆富易达以零元价格取得租赁物所有权。2017 年 12 月 6 日，重庆富易达与仲利国际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7A71511BBX），重庆富易达以上述 12 台 EPS 全自动包装成型机作为抵押物，为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止，仲利国际与重庆富易达签订的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而享有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164,888 元。同日，双方于璧山区工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根据《整合协议》之约定，重庆富易达正在与重庆富士达办理重庆富士达将其与泡沫包材及纸质包材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转让给重庆富易达的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登记在重庆富士达名下的部分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尚未办理完毕过户至重庆富易达名下的手续，交易对方骏宽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程琳、周英已经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承诺，对于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少数运输设备，其将促使重庆富士达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关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过户手续。

此外，根据青岛富易达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富易达将其拥有的部分设备租赁给青岛洲祥使用，但双方尚未签订书面的租赁协议。

（四）业务及经营资质

1、重庆富易达的经营范围

根据重庆富易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重庆富易达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根据青岛富易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青岛富易达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纸质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生产销售泡沫及塑料制品（不含印刷）；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辽宁富易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辽宁富易达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蜂窝结构材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销售；保温材料、泡沫及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生产、销售；蜂窝结构材料、泡沫及塑料、纸制品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庆富易达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富易达的主营业务为泡沫包材和纸质包材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2、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重庆富易达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富易达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如下：

2018年6月1日，重庆富易达取得璧山区环保局核发的《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璧山）环排证[2018]0295号），许可事项为污水氨氮、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二氧化硫、格林曼黑度、氮氧化物、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有效期自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2017年7月24日，重庆富易达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502796056R），该证书的有效期为长期。

2017年7月14日，重庆富易达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100550）。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富易达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取得的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合法、有效。

（五）税务情况

1、税种和税率

根据重庆富易达的确认、重庆富易达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重庆富易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税种及税率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重庆富易达	15% 注	16%
青岛富易达	25%	16%
辽宁富易达	25%	16%

注：详见下述“2、税收优惠”。

2、税收优惠

根据重庆富易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富易达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8年5月15日，璧山区发改委出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璧发改函[2018]32号），确认重庆富易达业务内防护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基本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第十一类“石化化工”第13条之规定，纸箱包装材料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三十八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28条之规定。上述行业属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目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等的规定，在重庆富易达的上述列于西部大开发

鼓励类产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当年度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情形下,重庆富易达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富易达已经按照 15%的税率向主管税务主管机关提交了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相关申请文件。

3、税务守法情况

(1) 2018 年 5 月 7 日,重庆市璧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重庆富易达“自公司 2015 年 1 月 20 日成立以来至本证明签发之日,该公司不存在任何拖欠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2018 年 5 月 30 日,重庆市璧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说明》,经查询,重庆富易达“自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至今在我局无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登记记录。”

(3) 2018 年 5 月 14 日,青岛市城阳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青岛富易达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4) 2018 年 5 月 17 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信息情况反馈表》,青岛富易达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欠税及税收违法记录”。

(5) 2018 年 5 月 15 日,胶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青岛富易达“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尚未发现违法违章及欠税记录”。

(6) 2018 年 5 月 15 日，胶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青岛富易达“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我局无违反税务规定未申报、欠税记录”。

(7) 2018 年 5 月 28 日，抚顺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辽宁富易达在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未发现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欠缴、少缴等情形，以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8) 2018 年 5 月 14 日，新民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辽宁富易达“自 2017 年 9 月至本证明签发之日，兹证明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9) 2018 年 5 月 14 日，新民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辽宁富易达“自 2017 年 9 月至本证明签发之日，兹证明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六) 环境保护

1、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富易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1) 重庆富易达

2016年5月31日，璧山区环保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16）058号），批准重庆富易达蜂窝纸板生产线、瓦楞纸制品生产线和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该项目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

2018年5月21日，重庆富易达及其委托的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共同完成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结论为：“通过现场检查，企业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总体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8年5月30日，重庆富易达在其公司网站（网址为<http://www.cqfsd.cn/>）公示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根据重庆富易达的确认，重庆富易达已经向璧山区环保局报送了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接受主管环保部门的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富易达正在筹建的集装箱式冻库及技改扩能工程尚未办理环评批复手续，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程琳、周英已经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重庆富易达将办理完毕集装箱冻库及技改扩能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并保证在其正式投产之前取得环保竣工验收，如因重庆富易达未能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未能依法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导致重庆富易达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或因此受到环保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给重庆富易达带来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丙方（即骏宽科技）、丁方（即程琳、周英）将对重庆富易达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前提下，重庆富易达的上述集装箱冻库及技改扩能工程建设项目尚未办理完毕环评批复事宜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 青岛富易达

2016 年 1 月 15 日，即墨市环保局出具即环审[2016]22 号《即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蜂窝纸板 300 万平方米、EPS2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018 年 5 月 31 日，青岛富易达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山东洁衍特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蜂窝纸板 300 万平方米、EPS2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次验收针对已建成的 EPS 生产线进行验收，结论认为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8 年 6 月 2 日，青岛富易达取得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及验收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出具的《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蜂窝纸板 300 万平方米、EPS2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项目无重大变动，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2018 年 6 月 8 日，青岛富易达在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qdjrhb.com/yejiview.asp?SortPath=0,109,&id=1238>）公示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同日，青岛富易达向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即墨分局报送了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接受主管环保部门的监督。

2018 年 5 月 14 日，即墨市环境监察大队大信中队出具《证明》，确认青岛富易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行为，并已按规定依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8年5月22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守法证明》，青岛富易达原系其辖区内企业，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1日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8年5月21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情况的证明》（胶环法证字[2018]第034号），青岛富易达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经本所律师对青岛市环境保护局等网站的公开网络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未发现青岛富易达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辽宁富易达

根据辽宁富易达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富易达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18年5月21日，新民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辽宁富易达“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积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目前该公司环评进行中。符合新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同意建设，待环评完成后进行项目审批”。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骏宽科技，实际控制人程琳、周英夫妇已经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承诺：“保证辽宁富易达依法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并在其正式投产之前办理完毕环保竣工验收，如因辽宁富易达未能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未能依法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导致辽宁富易达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或因此受到环保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给辽宁富易达带来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丙方（即骏宽科技）、丁方（即程琳、周英）将对辽宁富易达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标的公司的环保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重庆富易达受到璧山区环保局四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29 日，璧山区环保局出具璧环罚〔201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重庆富易达建设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二十四条、二十六条之规定，璧山区环保局对重庆富易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立即停止生产；2）罚款 2 万元。

（2）2016 年 12 月 9 日，璧山区环保局出具璧环罚〔2016〕1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重庆富易达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向外排放污染物，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璧山区环保局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之规定，决定对重庆富易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立即停止排污行为；2）罚款 2 万元。

（3）2016 年 12 月 29 日，璧山区环保局出具璧环罚〔2016〕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期间重庆富易达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向外界排放污染物，已构成违法排污拒不改正的事实，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璧山区环保局决定对重庆富易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2）对从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每日处 2 万元罚款，共计罚款 24 万元。

（4）2017 年 4 月 27 日，璧山区环保局出具璧环罚〔2017〕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重庆富易达的蜂窝纸箱包装及工程塑料生产项目未按照临时排污许可证的排放标准，超标排放污染物，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

条的规定，璧山区环保局决定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2）罚款 3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述“1、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富易达已经办理了其蜂窝纸板生产线、瓦楞纸制品生产线和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了主管机关核发的正式的排污许可证。此外，2018 年 6 月 4 日，璧山区环保局出具《证明》，就重庆富易达受到的上述璧环罚〔201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予以说明，确认重庆富易达“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且已经按照璧山区环保局的要求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本局认为，重庆富易达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璧山区环保局在《证明》中就上述璧环罚〔2016〕130 号、璧环罚〔2016〕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予以说明，确认重庆富易达在璧山区环保局“检查期间，已经根据本局的要求进行了积极整改，开始积极补办排污许可证，并非真实存在主观上‘拒不改正’的行为，但由于补办排污许可证需要一定的期限，本局执法人员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对重庆富易达进行复查时仍然参照《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再次给予重庆富易达行政处罚，重庆富易达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后果，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本局认为，公司的上述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的环保行政处罚”；璧山区环保局在《证明》中就上述璧环罚〔2017〕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予以说明，确认重庆富易达“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后果，且经本局事后现场核查，重庆富易达在行政处罚后已经按照璧山区环保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此外，璧山区环保局确认，“自重庆富易达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没有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不存在环境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富易达的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七）守法经营情况

1、重庆富易达

（1）2018 年 5 月 8 日，璧山区工商局出具《证明》，重庆富易达“自成立至今依法在本局办理工商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提交年报，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2）2018 年 5 月 9 日，重庆市璧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重庆富易达自“2015 年 1 月 20 日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目前，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3）2018 年 5 月 15 日，重庆市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重庆富易达“自 2015 年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区安监局任何处罚的情形”。

（4）2018 年 5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出具《证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有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被我关处罚的记录”。

（5）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津中心支局出具《关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法规情况的证明》（编号：201807），“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系我中心支局辖区内企业，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我中心支局未发现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也未在该期间对该企业作出行政处罚”。

（6）2018年5月24日，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重庆富易达“已在我局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本证明签发之日，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始终按照国家、重庆市有关劳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没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7）2018年5月14日，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局出具《证明》，重庆富易达“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的建设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规划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及重庆市地方城乡规划，没有重大的违反国家及重庆市地方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8）2018年5月14日，重庆市璧山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重庆富易达“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的施工、建设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建设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反国家及重庆市地方建设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2、青岛富易达

（1）市场监督守法经营情况

①2018年5月16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青岛富易达“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2018年5月21日，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青岛富易达“自2016年6月21日至2017年11月6日，在辖区内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③2018年5月21日，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管（工商、质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守法经营情况

2018年5月11日，青岛市城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系统查询，截至2018年5月11日，重庆富易达正常缴纳社保费用，无欠费”。

（3）安全生产守法经营情况

①2018年5月18日，青岛市城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青岛富易达“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1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也无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2018年5月17日，胶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青岛富易达“自2017年11月6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过行政处罚”。

（4）消防守法经营情况

①2018年5月24日，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城阳区大队出具《关于回复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无违反消防法规的函》，经该大队查询，青岛富易达“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1日期间，未受到消防处罚”。

②2018年5月18日，胶州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青岛富易达自2017年11月6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③青岛富易达的2016年火灾

根据青岛富易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9月5日，青岛富易达位于即墨区大信镇王家街村的工厂发生一起火灾，火灾造成青岛富易达自青岛公平衡器总公司租赁的一栋厂房及青岛富易达的部分存货、原材料烧毁，该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就该次火灾，即墨市公安消防大队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即公消火字[2016]第0007号），“起火原因排除放火引发火灾因素，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因素，不排除静电引燃周围可燃物所致”。

根据青岛富易达的确认、青岛富易达提供的保险公司理赔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保险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上述火灾事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已完成理赔程序。

根据青岛富易达的确认、即墨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即墨市公安消防大队进行访谈，青岛富易达未因该次火灾受到即墨市公安消防大队的行政处罚。同时，经本所律师走访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即墨区大信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确认青岛富易达未曾因上述火灾受到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且上述火灾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火灾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青岛富易达的上述火灾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3、辽宁富易达

(1) 2018年5月14日,新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辽宁富易达“自2017年9月至今依法在本局办理工商登记,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2) 2018年5月14日,新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辽宁富易达自“2017年9月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等职业病防治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3) 2018年5月14日,新民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辽宁富易达“自2017年9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消防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八)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标的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

根据重庆富易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富易达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存在下述一桩尚未了结的诉讼:

2016年,青岛夏家庄工贸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青岛富易达、程琳、周英、青岛顺联集装箱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顺联”)为被告,就其与青岛富易达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青岛富易达支付租金460万元、支付违约金57.49万元并支付律师代理费,程琳、周英、青岛顺联对上述款项531.29万元承担连带付款责任。2017年12月28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重庆富易达向夏家庄公司支付租金损失

112.5 万元、违约金 57 万元及律师费 3.2 万元，程琳、周英、青岛顺联对上述款项 172.7 万元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富易达已经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就上述青岛富易达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事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骏宽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程琳、周英已经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承诺：“就上述青岛富易达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如最终司法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件确定青岛富易达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其他金钱支付义务的，均由丙方（骏宽科技）、丁方（程琳、周英）连带地负责承担，以保证青岛富易达和甲方（王子新材）、乙方（李智）的利益不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富易达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除本法律意见书前述“（六）、环境保护”部分列示的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以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受到国土、安监、消防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富易达的国土行政处罚

2017 年 4 月 28 日，璧山区国土局作出璧国土房管【处罚决定】[2017]第 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重庆富易达于 2016 年 7 月非法占用大路街道红石社区 2 组、三担村 7 组集体土地 4,327 平方米修建房屋的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土地

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没收重庆富易达非法占用的 4,327 平方米集体土地上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对重庆富易达占用的 4,327 平方米土地按照 15 元/平方米处罚款，共计人民币 64,905 元。

根据重庆富易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璧山区国土局，上述重庆富易达所占用集体土地的原始流转协议的签署主体为重庆富士达，上述所占用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在璧山区国土局给予重庆富易达行政处罚时，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已经调整为建设用地，目前正在申办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和征收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璧山区国土局按照中档的处罚标准给予重庆富易达上述行政处罚；此外，2018 年 5 月 11 日，璧山区国土局出具《证明》，“我局认为，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我局对公司的上述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富易达的上述占用集体土地修建房屋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重庆富易达的消防行政处罚

2017 年 6 月 23 日，璧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璧公（消）行罚决字[2017]00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重庆富易达位于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 199 号的 1、3 号厂房未形成消防车道，1、3 号厂房办公室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等，违反了《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璧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决定给予重庆富易达罚款人民币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重庆富易达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且根据璧山区公安消防支队的要求进行了整改，2018 年 5 月 10 日，璧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就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经按照本支队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积极进

行了整改。本支队认为，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支队对公司的上述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富易达的上述消防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3） 青岛富易达的消防行政处罚

2018年4月16日，即墨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即会（消）行罚决字[2018]00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岛富易达厂房室内消火栓系统无水，违反了《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南仓库与北仓库之间防火间距不足，违反了《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青岛富易达室内消火栓系统无水处罚5,000元、南仓库与北仓库之间防火间距不足处罚款5,000元。

根据即墨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青岛富易达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且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青岛富易达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过即墨市公安消防大队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注意到，青岛富易达上述租赁场所上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尚未实际消除，同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前述“（三）主要资产”之“2、租赁土地及房产”部分所述，因上述租赁场所未能提供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上述经营场所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并进而可能停产的风险。

就上述青岛富易达可能遭受的停产的风险，交易对方骏宽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程琳、周英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青岛富易达从现有的即墨区大信镇王家街村营王路26号搬迁至青岛市其他取得完善的产权证书的经营场所的搬迁手续，.....在完成上述搬迁前，如青岛富易达因其现有的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物业的产权权属瑕疵、自建厂房瑕疵、相关生产安全及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未予整改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如

有)而遭受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产停业或需对外支付赔偿金、补偿金在内的任何损失的,丙方(即骏宽科技)、丁方(即程琳、周英)将连带地向青岛富易达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停产停工导致的预期损失、青岛富易达需支出的任何罚款、赔偿金、补偿金)。”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富易达在其即墨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不合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4) 青岛富易达的安监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 11 日,即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即)安监管罚[2016]40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 2016 年 10 月 12 日,即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青岛富易达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执法检查时发现青岛富易达“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即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给予青岛富易达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青岛富易达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处于较低档的罚款额度内;2018 年 5 月 15 日,青岛市即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就上述行政处罚,青岛富易达已经按照该局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积极进行了整改;此外,本所律师走访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即墨区大信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确认青岛富易达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富易达受到的上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九）标的公司与重庆富士达的业务整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琳持有重庆富士达 69%的股权，为重庆富士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庆富士达原经营泡沫包材和纸质包材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本次交易之目的，2018 年 4 月 30 日，重庆富士达与重庆富易达签署《整合协议》，重庆富士达将其泡沫包材及纸质包材业务与重庆富易达相整合，《整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泡沫包材和纸质包材业务的转移

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重庆富士达不再签署新的泡沫包材及纸质包材业务合同，并将该等合同客户和商业机会介绍给重庆富易达，由重庆富易达与该等合同客户签署新的业务合同；重庆富士达负责与其正在履行的或者将要履行的业务合同的相对方解除业务合同，并由重庆富易达在不低于原合同条件和条款的基础上与相关合同客户签署新的业务合同；因合同或者其他客观原因，导致相关业务合同无法按期交由重庆富易达承接的，则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重庆富士达将该等业务委托给重庆富易达经营。

（2）资产转让及人员安排

重庆富士达将其与泡沫包材及纸质包材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按照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值转让给重庆富易达，除与泡沫包材及纸质包材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重庆富易达不予收购。同时，重庆富易达为重庆富士达从事包材业务的员工提供工作机会，且该等工作机会的条件不应低于重庆富士达员工的现有条件。

（3）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业务整合不涉及重庆富士达的债权债务的转让，重庆富士达的债权债务仍由重庆富士达自行承担。

（4）过渡期安排

根据双方协商，重庆富士达应当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泡沫包材及纸质包材业务全部整合至重庆富易达的手续。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至重庆富士达的泡沫包材及纸质包材业务全部整合至重庆富易达名下的期间为过渡期。就过渡期内的托管行为，重庆富易达收取的托管费用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双方业务整合完成之日期间内，重庆富士达泡沫包材及纸质包材业务产生的收入在扣除重庆富士达与该等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余额，上述托管费用由重庆富士达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三个月内支付给重庆富易达。

重庆富士达同时在《整合协议》中作出了不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注意到，就上述重庆富士达的业务与重庆富易达业务整合事宜，重庆富士达尚未取得其部分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声明，重庆富士达存在被其金融债权人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富士达正在与其金融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以取得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声明文件。

为保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以及重庆富易达的利益，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前提包括：（1）就《整合协议》涉及的业务整合、资产转让等事宜，重庆富士达已经取得了其全部金融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海尔财务）的同意文件，或重庆富士达已经自行全部偿还了相关债务；（2）就本次交易前重庆富易达重组涉及的重庆富士达将其持有的青岛富易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富易达、青岛富易达将其部分资产设备出租给青岛洲祥事宜，青岛富易达已经取得了其全部金融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海尔财务）的同意文件，或青岛富易达已经自行全部偿还了相关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前提下，上述业务整合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富易达的资产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根据《整合协议》之约定，重庆富士达的泡沫包材及纸质包材的产销业务与重庆富易达相整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前述“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九）标的公司与重庆富士达的业务整合”部分的披露，上述业务整合尚未取得重庆富士达的部分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声明；同时，本次交易前重庆富士达将其持有的青岛富易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富易达、青岛富易达将其部分生产线对外出租等事宜尚未取得重庆富士达、青岛富易达的部分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声明，重庆富士达、青岛富易达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鉴于交易各方已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约定将重庆富士达、青岛富易达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前提条件，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前提下，上述业务整合及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重组等事项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的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富易达的资产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重庆富士达与重庆富易达的业务整合、重庆富士达将其持有的青岛富易达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富易达、青岛富易达将其部分生产线对外出租需要取得重庆富士达、青岛富易达的相关债权人同意以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富易达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仍单独存续，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本次交易各方及重庆富易达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涉及相关人员和债权债务的安排问题，重庆富易达原有人员在交割日后仍与重庆富易达保持劳动关系，原来由重庆富易达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交割日后的重庆富易达享有和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在重庆富士达、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按照《整合协议》、《资产划转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其义务的前提下，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合法、合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重庆富易达的利益。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王子新材及交易对方、共同投资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共同投资人李智为与王子新材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其同时持有王子新材的二级控股子公司烟台栢晟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此外，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智在重庆富易达的股东会、董事会提案及表决时，需与王子新材保持一致行动，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李智为王子新材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防止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李智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承诺：自《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其不再作为重庆富易达的股东或员工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其不得且应促使其每一关联方不得通过其与重庆富易达的交易或通过实施其他行为损害重庆富易达及王子新材的利益；若其或其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其同意向王子新材承担违约责任，且就王子新材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交易，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拟联合自然人李智共同受让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的股权并对重庆富易达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重庆富易达 51%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共同投资方李智为公司的员工，同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栢晟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此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李智将在标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的议案及决议上保持一致行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金额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交易各方拟签署的《关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7、同意公司编制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8、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9、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共同投资方李智已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作出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承诺不通过与重庆富易达的交易或通过实施其他行为损害重庆富易达及王子新材的利益；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王子新材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系王子新材通过股权转让及向标的公司增资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王子新材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导致王子新材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2、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骏宽科技、程琳、周英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持有重庆富易达及其子公司股权以外，承诺人

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重庆富易达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泡沫包材和纸质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信息、业务流程、采购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王子新材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出具了避免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子新材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况。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重庆富易达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部分的披露，重庆富易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的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土地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部分披露的标的资产的相关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重庆富易达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被列入淘汰落后的产能的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三）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王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王子新材和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王子新材的资产为重庆富易达 51%的股权。根据重庆富易达工商登记资料及重庆富易达全体股东在《重庆富易达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富易达的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庆富易达的股权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庆富士达的业务整合及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青岛富易达将其部分设备租赁等事宜在现阶段尚未取得其部分金融债权人的同意，但交易各方已经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约定将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在交易各方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其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重庆富易达将成为王子新材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336号）、鹏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王子新材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王子新材在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六）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前，王子新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王子新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子新材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机构健全。本次重组完成后，王子新材仍可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实质条件。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子新材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二）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担任本次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四）资产评估机构

鹏信评估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必备的资格。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王子新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自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2018 年 5 月 22 日）前 6 个月（即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王子新材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次重组各方提供的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以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存在以下买卖王子新材股票的情况：

（一）王子新材的财务经理廖红双的配偶龚金桂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王子新材股票之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买卖种类	数量（股）
1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买入	1200
2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买入	400
3	2017 年 12 月 1 日	买入	800
4	2017 年 12 月 8 日	卖出	400
5	2018 年 1 月 22 日	卖出	700

6	2018 年 3 月 5 日	卖出	1000
7	2018 年 3 月 8 日	卖出	300
8	2018 年 3 月 9 日	卖出	300
9	2018 年 3 月 14 日	买入	300
10	2018 年 3 月 23 日	买入	400
11	2018 年 3 月 27 日	卖出	400
12	2018 年 3 月 28 日	买入	100
13	2018 年 3 月 30 日	卖出	800
14	2018 年 4 月 13 日	卖出	500
15	2018 年 4 月 16 日	买入	800
16	2018 年 4 月 17 日	买入	800
17	2018 年 4 月 17 日	卖出	400
18	2018 年 4 月 19 日	卖出	400
19	2018 年 4 月 27 日	买入	400
20	2018 年 5 月 2 日	买入	800

龚金桂已出具声明：“本人上述买卖王子新材股票之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王子新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王子新材股票的建议。本人在买卖王子新材股票时未获得王子新材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二）王子新材的全资附属公司重庆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詹国原之配偶童金梅存在买卖王子新材股票之情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买入王子新材 1,000 股股票。

童金梅已经出具声明，“本人上述买卖王子新材股票之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王子新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王子新材股票的建议。本人在买卖王子新材股票时未获得王子新材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三）王子新材的监事匡光辉存在买卖王子新材股票之情形，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买入王子新材 300 股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卖出王子新材 300 股股票。

匡光辉已经出具声明：“本人上述买卖王子新材股票之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王子新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王子新材股票的建议。本人在买卖王子新材股票时未获得王子新材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法人、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无交易王子新材流通股的行为。

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所律师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对相关自然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上述自然人的声明和承诺真实的前提下，上述自然人买卖王子新材股票是在未利用王子新材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的情况下所进行，因此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依法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王子新材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 （六）参与本次重组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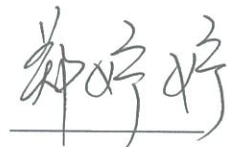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李 达

经办律师：


郑婷婷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